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名调整至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二、《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情况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组织实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名调整为七名的修订内容，公司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人数及董事会构成的相关条款表述，确保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2、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表述及薪酬考核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上述制度修订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制度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